

附件十六 第二類行政規則之生效及失效方式

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，其訂定以「令」「發布」之；於不再適用時，亦以「令」「廢止」，並均於令中敘明其「生效」日期。至其發布或廢止之「令」，均參照法規之發布或廢止「令」為之，例如：

一、○○機關令

訂定「○○○○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（或「自即日生效」）。

附「○○○○要點」

院長 ○○○

二、○○機關令

修正「○○○○要點」（或修正「○○○○要點」部分規定）（或修正「○○○○要點」第○點、第○點）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（或「自即日生效」）。

附修正「○○○○要點」（或修正「○○○○要點」部分規定）（或修正「○○○○要點」第○點、第○點）

院長 ○○○

三、○○機關令

廢止「○○○○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（或「自即日生效」）。

院長 ○○○